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  
之实施情况  
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 录

重要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概况.....	8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
一、河南安融地产.....	12
二、郑州热力公司.....	12
三、上海捷胜公司.....	13
四、北京玺萌公司.....	13
第三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5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7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17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23
三、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3
四、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24
第五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27
第八节 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8
第九节 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9
二、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9
三、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1
四、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2
五、交易对方关于补偿的承诺.....	32
六、交易对方关于格林期货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的承诺.....	33
七、授权使用商标的承诺.....	34
八、过渡期承诺.....	34
<b>第十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b>	<b>35</b>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5
二、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35
<b>第十一节 结论性意见.....</b>	<b>36</b>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b>	<b>37</b>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查地点.....	37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上市公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期货	指	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河南安融地产	指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热力公司	指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上海捷胜公司	指	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玺萌公司	指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中银公司	指	河南省中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华泰公司	指	河南省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南省华泰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玺萌置业	指	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格林期货	指	格林期货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格林期货百分之百(100%)股权
格林大华期货/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拟命名为“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格林期货(香港)	指	格林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时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指	《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指	《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指	《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	指	《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
《盈利厘定方案》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8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国资委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柯杰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改制并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西证券通过向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及北京玺萌公司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格林期货全部股权，其中向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及北京玺萌公司合计支付 16,816.17 万元现金，并以 8.15 元/股的价格合计发行 118,925,153 股股份。

在山西证券收购格林期货全部股权的同时，格林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格林期货将承继和承接大华期货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大华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证券将直接持有格林大华期货 100% 股权。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及北京玺萌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股东。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 （一）发行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采用山西证券向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的价格除息前为 8.25 元/股，不低于山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12 年 5 月 15 日，山西证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 2,399,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2012 年 6 月 21 日，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发行股份的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 8.20 元/股，发行完成后山西证券注册资本将由 2,399,800,000 元变更为 2,518,000,000 元。2013 年 5 月 16 日，山西证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山西证券《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399,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3 年 6 月 17 日，上述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 8.15 元/股，发行完成后山西证券注册资本将由 2,399,800,000 元变更为 2,518,725,153 元。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山西证券发生其他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山西证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五）股份发行数量

山西证券向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合计发行 118,925,153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山西证券总股本的 4.72%。其中向河南安融地产发行 66,122,351 股，占发行后山西证券总股本的 2.63%；向郑州热力公司发行 26,401,401 股，占发行后山西证券总股本的 1.05%；向上海捷胜公司发行 13,200,701 股，占发行后山西证券总股本的 0.52%；向北京玺萌公司发行 13,200,700 股，占发行后山西证券总股本的 0.52%。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山西证券发生其他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山西证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之日前 12 个月内，河南安融地产受让河南华泰公司、河南中银公司持有的格林期货 14.34% 的股权。同时，北京玺萌公司受让北京玺萌置业持有的格林期货 11.10% 的股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未发生格林期货股权转让或受让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河南安融地产承诺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即受让的河南华泰公司、河南中银公司持有的格林期货 14.34% 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 17,054,796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资产（即河南安融地产持有的格林期货股权的剩余部分）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 49,067,555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北京玺萌公司承诺以其持有的格林期货全部股权（即受让的北京玺萌置业持有的格林期货 11.10% 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 13,200,700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承诺以其持有的格林期货全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股份，分别为 26,401,401 股和 13,200,701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就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则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执行。

## （七）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河南安融地产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 118,925,15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由 2,399,800,000 股增至 2,518,725,153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证券社会公众股东持

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评估基准日至资产收购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安排

如果各方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则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收购完成日期间，格林期货产生的损益由山西证券享有或承担；若各方未能按照《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则自评估基准日至该协议终止之日期间，格林期货产生的损益由格林期货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尽管上述规定，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收购完成日期间，格林期货的净利润为负，则该期间的格林期货亏损金额由格林期货原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如果各方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则格林期货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山西证券享有；若各方未能按照《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则格林期货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格林期货原股东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包括认购对象在内的山西证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山西证券股份的比例共享山西证券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山西证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自山西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河南安融地产

企业名称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69 号
法定代表人	和宝珍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	41000010005242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税务登记证号	豫地税郑字 41011770678496X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17 层

### 二、郑州热力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企业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舒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	410100000026636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	服务
经营范围	主营：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	豫国税郑中字：410102170031205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 号

### 三、上海捷胜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耀胜
注册资本	4,310 万元
实收资本	4,310 万元
工商注册号	31011000042117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环保、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润滑油、涂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洗涤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建筑装饰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1079897274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 381 号 609 室

### 四、北京玺萌公司

企业名称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213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1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11846214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
<b>营业期限</b>	自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59 年 4 月 15 日
<b>税务登记证号</b>	京税证字 110229686906324
<b>通讯地址</b>	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 2 号院玺萌鹏苑 4 号楼附楼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99,8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518,725,153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量：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901,254,324	37.56%	901,254,324	35.78%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27,493,095	17.81%	427,493,095	16.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66,666,200	11.11%	266,666,200	10.59%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029,268	0.88%	21,029,268	0.83%
河南安融地产	—	—	66,122,351	2.63%
郑州热力公司	—	—	26,401,401	1.05%
上海捷胜公司	—	—	13,200,701	0.52%
北京玺萌公司	—	—	13,200,700	0.52%
其他股东	783,357,113	32.64%	783,357,113	31.10%
<b>合计</b>	<b>2,399,800,000</b>	<b>100.00%</b>	<b>2,518,725,153</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901,254,3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此外，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70% 股权，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1,029,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8%。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22,283,5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43%。山西省财政厅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901,254,324 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78%；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1,029,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3%；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22,283,5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6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财政厅。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 （一）山西证券的决策过程

1、2012年5月15日，山西证券发布公告，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山西证券股票自2012年5月15日起停牌；

2、2012年5月20日，山西证券签署《框架协议》；

3、2012年5月21日，山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山西证券筹划并实施收购格林期货全部股权事项，同意签署《框架协议》；

4、2012年8月30日，山西证券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5、2012年10月18日，山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6、2012年10月18日，山西证券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7、2012年12月7日，山西证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8、2013年6月17日，山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的议案》，同意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并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9、2013年6月18日，山西证券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

补偿协议》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 1、河南安融地产的决策过程

（1）2012年5月20日，河南安融地产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山西证券转让其持有的格林期货的股权，同意签署《框架协议》；

（2）2012年5月20日，河南安融地产签署《框架协议》；

（3）2012年8月30日，河南安融地产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4）2012年10月18日，河南安融地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5）2012年10月18日，河南安融地产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6）2013年6月8日，河南安融地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和履行《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并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7）2013年6月18日，河南安融地产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 2、郑州热力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2年5月20日，郑州市国资委出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持有的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与山西证券进行对价的批复》（郑国资[2012]108号）；

（2）2012年5月20日，郑州热力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3）2012年8月30日，郑州热力公司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4）2012年10月18日，郑州热力公司作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5) 2012年10月18日, 郑州热力公司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6) 2013年6月8日, 郑州热力公司作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股东决定》, 同意签署和履行《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7) 2013年6月18日, 郑州热力公司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 3、上海捷胜公司的决策过程

(1) 2012年5月20日, 上海捷胜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同意向山西证券转让其持有的格林期货的股权, 同意签署《框架协议》;

(2) 2012年5月20日, 上海捷胜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3) 2012年8月30日, 上海捷胜公司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4) 2012年10月18日, 上海捷胜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5) 2012年10月18日, 上海捷胜公司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6) 2013年6月8日, 上海捷胜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签署和履行《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并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7) 2013年6月18日, 上海捷胜公司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 4、北京玺萌公司的决策过程

(1) 2012年8月30日, 北京玺萌公司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2) 2012年10月18日, 北京玺萌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3) 2012年10月18日, 北京玺萌公司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4) 2013年6月8日,北京玺萌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和履行《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并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5) 2013年6月18日,北京玺萌公司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 5、河南华泰公司的决策过程

(1) 2012年5月20日,河南华泰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山西证券转让其持有的格林期货的股权,同意签署《框架协议》;

(2) 2012年5月20日,河南华泰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3) 2012年8月30日,河南华泰公司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4) 2012年10月10日,河南华泰公司将其持有的格林期货2,708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河南安融地产,并完成工商变更。

#### 6、河南中银公司的决策过程

(1) 2012年5月20日,河南中银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山西证券转让其持有的格林期货的股权,同意签署《框架协议》;

(2) 2012年5月20日,河南中银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3) 2012年8月30日,河南中银公司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4) 2012年10月10日,河南中银公司将其持有的格林期货1,3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河南安融地产,并完成工商变更。

#### 7、北京玺萌置业的决策过程

(1) 2012年5月18日,北京玺萌置业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山西证券转让其持有的格林期货的股权,同意签署《框架协议》;

(2) 2012年5月20日,北京玺萌置业签署《框架协议》;

(3) 2012年8月30日,北京玺萌置业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4) 2012年10月10日，北京玺萌置业将其持有的格林期货3,1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北京玺萌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 (三) 格林期货的决策过程

1、2012年5月20日，格林期货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山西证券收购格林期货全部股权，并由格林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对大华期货进行吸收合并事宜；同意签署《框架协议》；

2、2012年5月20日，格林期货签署《框架协议》；

3、2012年8月30日，格林期货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4、2012年10月18日，格林期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5、2012年10月18日，格林期货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6、2013年6月8日，格林期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和履行《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并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7、2013年6月18日，格林期货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 (四) 大华期货的决策过程

1、2012年5月20日，大华期货签署《框架协议》；

2、2012年5月21日，大华期货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决定，同意签署《框架协议》；

3、2012年8月30日，大华期货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4、2012年10月15日，大华期货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5、2012年10月18日，大华期货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

6、2013年6月17日，大华期货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签署和履行《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并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7、2013年6月18日，大华期货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格林期货（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 **（五）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2012年5月20日，郑州市国资委出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持有的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与山西证券进行对价的批复》（郑国资[2012]108号）；

2、2012年9月7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晋财金[2012]46号）；

3、2012年10月12日，格林期货《资产评估报告》经郑州市国资委备案；

4、2012年10月17日，格林期货《资产评估报告》经山西省财政厅备案；

5、2012年11月1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格林期货全部股权暨格林期货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关事项的批复》（晋财金[2012]58号）；

6、2012年12月3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转让所持有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豫国字产权[2012]119号）；

7、2013年6月13日，香港证监会批准格林期货（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2013年6月17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郑州热力总公司转让所持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意见》；

9、2013年6月19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山西证券购买格林期货股权股价与发行股份数量的批复》（晋财金[2013]30号）；

10、2013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4号）。

##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3年10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大华期货的注销申请，并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3年11月5日，格林期货收到北京市工商局关于格林期货公司名称、股东单位、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申请的核准。格林期货正式更名为“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018万元，股东由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及北京玺萌公司四家法人变更为山西证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格林大华期货100%股权，格林大华期货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验资情况

2013年11月6日，普华永道对山西证券本次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65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及北京玺萌公司四名法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叁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山西证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725,153元，股本为人民币2,518,725,153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西证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格林大华期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山西证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验资等事宜的办理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3年11月13日，山西证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登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118,925,153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518,725,153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118,925,153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该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

#### 四、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根据《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协议，如果各方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则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收购完成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由山西证券享有或承担；若各方未能按照《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则自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终止之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由格林期货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收购完成日期间，格林期货的净利润为负，则该期间的标的公司亏损金额由格林期货原股东按照其持有的格林期货股权比例承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格林期货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格林期货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经计入上市公司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所有者权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经计入上市公司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格林期货在过渡期间的盈利已由上市公司享有，该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



## 第五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格林期货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普华永道对格林期货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证券将在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 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山西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山西证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布《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收到董事常小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常小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特向山西证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送达山西证券董事会时生效，常小刚先生将不在山西证券担任任何职务。

2012 年 7 月 25 日，山西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曹冬先生为山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名议案经山西证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董事的变化并非本次交易所导致；除上述变化外，本次交易过程中，山西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相关人员也不存在调整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将要求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关人员调整。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山西证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山西证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八节 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第九节 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和北京玺萌公司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山西证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

河南安融地产承诺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即受让的河南华泰公司、河南中银公司持有的格林期货 14.34% 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 17,054,796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资产（即河南安融地产持有的格林期货股权的剩余部分）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 49,067,555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北京玺萌公司承诺以其持有的格林期货全部股权（即受让的北京玺萌置业持有的格林期货 11.10% 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 13,200,700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承诺以其持有的格林期货全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股份，分别为 26,401,401 股和 13,200,701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就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则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二、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出具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

(二)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三) 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资产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相关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

(二) 保证不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保证财务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保证业务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四)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述上市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出具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证券其他主要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亦分别出具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就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五、交易对方关于补偿的承诺

根据《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河南安融地产、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度起的



三年内（“承诺期限”），截至每一年度末（即每一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同），标的资产的价值均不低于总交易价格。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某一年度末的价值低于总交易价格，则差额部分由河南安融地产、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山西证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约定如下：

1、承诺期限内，河南安融地产、上海捷胜公司和北京玺萌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股份”）为：

补偿股份=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2、上海捷胜公司和北京玺萌公司应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数量，剩余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由河南安融地产承担，具体为：

（1）河南安融地产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股份×77.8%；

（2）上海捷胜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股份×11.1%；

（3）北京玺萌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股份×11.1%。

3、承诺期限内，补偿股份不超过河南安融地产、上海捷胜公司和北京玺萌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山西证券股份的总量。

4、承诺期限内，如果河南安融地产、上海捷胜公司和北京玺萌公司持有的山西证券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的期末减值额，则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足。

5、承诺期限内，在每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关于补偿承诺的情形。

## 六、交易对方关于格林期货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的承诺


河南安融地产等格林期货原股东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自有物业与租赁物业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就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房产，将督促格林期货及时办理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

使用权登记、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若格林期货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及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格林期货原股东未出现违反关于格林期货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承诺的情形。

## 七、授权使用商标的承诺

山西证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许可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期货将成为山西证券全资子公司。届时，格林期货将不再使用其当前正在使用的第 3091749 号注册商标，山西证券将许可格林期货使用第 5612782 号注册商标“”并签署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山西证券关于商标许可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八、过渡期承诺

根据《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格林期货原股东向山西证券承诺，过渡期内，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并将促使格林期货及格林期货（香港））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就对格林期货及格林期货（香港）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宜与山西证券进行充分的协商；未经山西证券指派的 2 名整合准备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员事先书面同意，格林期货原股东不会：

- （1）转让格林期货股权，或授予任何人购买格林期货股权的权利；
- （2）在格林期货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3）采取任何与《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及完成本次交易之目的不一致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格林期货原股东未出现违反过渡期承诺的情形。

## 第十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山西证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 二、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由于部分承诺在某一时间段内持续有效，因此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方需要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

## 第十一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备案、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格林大华期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 118,925,153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手续；格林期货在过渡期间的盈利已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西证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山西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3、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 二、备查地点

#### （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梁颖新

电话：（0351）8686905

传真：（0351）8686667

####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贤平

电话：（010）60833227

传真：（010）60833254

#### （三）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闫建霖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贤平

刘 哲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雨修

靳腾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